

合同编号：【GHZC-TY8-001】

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2023年3月版)

资产管理人：【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2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14
特别约定	15
一、前言	16
二、释义	17
三、声明与承诺	19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0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6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27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3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32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如有）	40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4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41
十二、投资顾问（如有）	48
十三、分级安排（如有）	48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8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9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50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52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55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5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0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65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71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72
二十四、风险揭示	75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84
二十六、违约责任	88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90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90
二十九、其他事项	91

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风险揭示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购/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到期或退出时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如影响投资者准入资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

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投资标的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 募集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因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层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利益冲突风险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

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9.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 税收风险

鉴于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该等税费仍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此外，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 特定风险揭示

1. 本计划投资于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资产，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除此之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金融资产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资金周转方面的流动性风险，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不得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的风险。

(2) 偿付风险。在金融资产的投资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足额还本付息，由此会给资产委托人带来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 信用评级较低或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对投资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债项评级不低于AA（如无债项，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存在信用评级较低的风险；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会调低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由此将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计划投资于固定利率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 估值方法导致的净值偏离风险。本计划投资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有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如无公允价值，则将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故本计划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价值。

(7) 发行主体的风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资质相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企业较弱；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品种，由此可能会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较大的损失。

2. 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

就越大。

为避免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或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有权处置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债券会被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杠杆风险

本计划正回购杠杆比例上限为【200%】。本计划如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正回购杠杆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计划受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可能无效，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5. 本计划展期、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10】年，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延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如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造成本计划到期时无法变现的，管理人可决定延长本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本计划期限，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6. 参与退出风险

(1) 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每笔认购/参与份额均锁定【24】个月，委托人可在锁定期届满后任意开放日申请退出锁定期届满的份额，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2) 最低持有限额风险

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金额，以保证符合前述最低持有限额，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如委托人仍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3) 大额参与或退出风险

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退出（锁定期届满后），其规模将随着委托人对计划份额的参与或退出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委托人的连续大量参与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委托人的连续大量退出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退出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 顺延或暂停退出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 不可退出的风险

在本计划非开放日不开放参与退出，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违约退出，由此可能造成委托人损失扩大的风险。

7. 预警止损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止损平仓等原因，止损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会低于止损线，受托财产实际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8. 销售机构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聘请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本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规及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销售机构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予以披露，并履行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如销售机构无法继续从事销售业务或业务开展不合规，例如销售机构不再具备销售资格或不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销售机构从业人员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销售推介活动、虚假宣传或通过

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尽职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等，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9. 外包服务机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外包服务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虽然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增值服务等】相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外包服务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0. 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或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或金融产品，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或进行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此等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持有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前述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交易、以关联方发行债券为质押债券的回购交易，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或自律规则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1. 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合格投资者且份额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投资者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计划份额的，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

12.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若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13. 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投资标的的交易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此外，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以及对企业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计划的预期目标。

14. 估值调整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证券因持仓品种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持仓证券的估值进行重新调整，因估值重新调整可能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降低，投资者面临受托财产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损失。

15.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整改规范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如认定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被要求及时整改规范的风险，进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正常运行。

16.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产品运作需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等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日退出；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

托人，均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三) 其他风险揭示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特别说明

本风险揭示书并不能揭示投资本计划的全部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之前还应认真阅读和理解本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全面认识本计划的产品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及个人资产规模，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应充分认识到管理人不存在刚性兑付的意愿，更不具备刚性兑付的能力。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受托财产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 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

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章“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名)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参与投资本计划，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本人/本单位承诺认购/参与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的情形，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本单位承诺投资本计划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合规之目的投资本计划，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本人/本单位符合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本人/本单位确认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相关业务规则、有关免除、限制管理人责任的条款、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本单位说明，本人/本单位已阅读并理解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承诺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本人/本单位承诺合法合规开展业务，保证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从事违反或规避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行为。

本人/本单位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为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确认本计划完全适合本人/本单位的投资目标，投资预期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及投资经验，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违反受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受托财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约定

本《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以下合称“本合同”）投资者可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的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纸质或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的，投资者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投资者同意在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购/参与本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投资者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确认同意接受相关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者其他文书。若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无法满足监管相关要求，则应签署相应风险揭示书纸质版文件。

投资者应当在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前认真阅读本合同、计划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投资者应当妥善保管与身份认证有关的设备、资料以及登录密码、交易密码等相关信息。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认可的有效身份验证措施登录相关网络系统后的所有操作均视同投资者本人行为，投资者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一、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第[2023]2号，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资管新规》）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3.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资产管理人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资产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资产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认购/参与投资本计划并签订了资产管理合同且依据本合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投资者应为《资管新规》、《运作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为初始投资资金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本合同下资产管理人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客户销售的，由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用以取得特定客户认购/参与资金并集合于特定账户进行投资的计划。

（三）计划说明书：指《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四）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合同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和补充。

（五）资产管理人、管理人：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资产托管人、托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八）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

（十）份额登记机构：指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二）估值日：指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和清算期间的每个工作日。

（十三）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十四) 初始销售期间/初始募集期：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的计划初始销售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十五) 销售机构：指取得公募基金销售资格并与资产管理人签订了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协议，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销售业务的机构。

(十六)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十七) 债券账户：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根据实际情况，在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专用债券账户。

(十八) 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专门用于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银行结算账户。

(十九) 受托财产、受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交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二十)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的价值总和。

(二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二十三) 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四) 投资报告：指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中资产管理人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运作等情况的说明。

(二十五) 合同存续期：指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六)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七) 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八) 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二十九) 关联方：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的关联方。

(三十) 外包服务机构：指【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计划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增值服务】等相关外包服务。

(三十一) 监管部门：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人民银行等对管理人及本计划进行监督管理的机构。

三、声明与承诺

(一) 资产管理人承诺

1. 资产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 资产管理人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 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财产，但是不保证受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 资产托管人承诺

1. 资产托管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受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2.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划款指令等进行监督。

3. 在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维护资产委托人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 资产委托人声明

1. 资产委托人符合《资管新规》、《运作规定》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

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 资产委托人保证认购/参与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 资产委托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本合同签署页列示。

(二) 资产管理人

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康宝路12号院B座206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南翼13A

邮政编码：100052

法定代表人：李静

联系人：【孙一震】

联系电话：【010-63105556】

(三) 资产托管人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

邮政编码：【200135】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江咏絮】

联系电话：【021-20370763】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 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行使相关职权；
5.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6. 监督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资产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含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短信或邮件提醒；
12. 转让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和本计划份额应事先取得管理人的同意，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程序和条件；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含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反洗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识别尽职调查等必要程序，并在所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投资者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

件与资料；

8.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或其他为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9.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认购、参与、退出、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监管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并配合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6.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 对非标准化资产（如有）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2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与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向监管部门报送；

23.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4.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5.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6.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2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和投资者；

28.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九）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

的其他权利。

(十)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资产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的，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份额登记机构提供的完整、准确的资产委托人名册信息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4.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5.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可在开放日申请参与本计划。

1. 份额锁定期

本计划针对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投资者认购的每笔计划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算，参与的每笔计划份额自被确认之日起算，需持有满24个月后方可在开放日进行退出（如投资者分笔参与，需分笔计算参与份额可退出的日期）。

2. 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以上日期如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本次顺延后与下一次开放日重叠，则两次开放日合并为一次，不再继续顺延。例如：若本周周一、周二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遇本周三，则本周开放本周三、周五）份额的参与业务。

每年的2月、5月、8月、11月的15日为退出开放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力争实现受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2. 主要投资方向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债券正逆回购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特别提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证券回购、银行间债券回

购，委托人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上述投资运作约定。

3. 投资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低于80%（建仓期等产品合同允许的投资调整期内除外）。

4. 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到期或退出时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如影响投资者准入资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10】年。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合同初始募集规模不得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八）其他

1.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计划份额具有同等合法权益。

2.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及服务机构的名称和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业务登记编码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等外包服务机构的名称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10】。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对象

根据《运作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

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投资本计划的投资者是在初始募集期的认购金额不低于【30】万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自行销售（直销）或通过资产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公募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进行销售（代销）。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详见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期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初始募集期的具体时间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并在计划说明书或其网站发布的公告中披露。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销售期，并在资产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完毕相关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自公告之时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四）认购和持有限额

本资产管理计划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单个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的首次认购金额单笔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且为【1】万元的整数倍，之后可多次累加认购，每次认购金额应为【1】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的整数倍。资产管理人有权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如有具体限制，请参见计划说明书或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

（五）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2. 认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净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净额

认购份额=（认购净额+认购利息）/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损益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六）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投资者不得撤销。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为准。投资者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2.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单只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200人。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截止时，如认购人数总和超过200人，按“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相同时间的认购，金额大者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即不同时间提交的申请，对申请时间在先的申请予以确认；相同时间

提交的申请，对金额较大的申请予以确认。未予确认的认购申请，相应的认购资金予以退还。

3. 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销售的，由销售机构完成对投资者的尽职调查和销售适当性调查工作。

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特点、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权利和义务等并充分揭示风险，并在确认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的前提下，由投资者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销售机构进行任何保本保收益的明示或暗示，对投资者进行误导，禁止销售机构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销售机构应当在募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销售的，销售机构应当在销售行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销售过程中产生和保存的投资者信息及资料全面、准确、及时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约定以及代销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七）募集账户信息

1. 管理人募集账户

资产管理人开立直销募集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计划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直销渠道的认购、参与和退出资金的归集与支付。

直销募集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募集专用账户】

账号：【3110710050511000004】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2.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认购资金存入本计划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份额登记机构的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3110710050492000004】

账户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清算专用账户】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3. 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

本计划销售机构的募集账户由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自行开立，销售机构募集账户的账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信息以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届时的公告为准。

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应当在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或者从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结算专用账户。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

（八）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应当满足如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2. 投资者的人数不少于2人（含），不得超过200人；
3. 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初始销售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自初始销售期内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成立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产委托人认购资金。

(二)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 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管理人应在项目起始运作前内将备案证明等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四)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限届满, 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初始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初始销售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 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将通过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委托的销售代理机构进行。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计划说明书或资产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为准。

(二)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 份额锁定期

本计划针对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设有锁定期, 投资者认购的每笔计划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算, 参与的每笔计划份额自被确认之日起算, 需持有满 24 个月后方可在开放日进行退出(如投资者分笔参与, 需分笔计算参与份额可退出的日期)。

2. 开放日

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 每周一、周三、周五开放(以上日期如遇非交易日

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如本次顺延后与下一次开放日重叠，则两次开放日合并为一次，不再继续顺延。例如：若本周周一、周二为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遇本周三，则本周开放本周三、周五）份额的参与业务。

每年的2月、5月、8月、11月的15日为退出开放日（遇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

3. 申请参与及退出的投资者须在开放日（T日）当日交易时间（9:30-15:00）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交参与或退出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投资者在开放日的参与或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

投资者于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资产管理人于提交申请后的第【1】个（T+1日）工作日内进行份额确认。

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有权调整开放日、投资者提交参与/退出申请的期限等开放原则、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5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告知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如有）具体规定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至少3个工作日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日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如遇合同变更或法律法规重大变动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合同修改变更实施前或法律法规实施后增设临时开放日供投资者退出。该等临时开放日只接受退出，不接受参与。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或邮件通知委托人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 “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开放日（T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开放日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开放时间为9:30-15:00。

5.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

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开放时间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第3个工作日起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日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200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200人,则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计划的投资者数不超过200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原路退回。

6.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投资款项将退回资产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资产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7. 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5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8. 参与和退出的程序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拟定,并在计划说明书中或管理人网站公告中列示。

(五)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1.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

计划份额的，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人民币。

2.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3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在开放日申请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30】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含3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其部分退出申请自动视为无效。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参与费用和退出费用。

（七）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 参与份额计算

净参与金额=参与总金额÷（1+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参与总金额-净参与金额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价格

参与价格为参与申请受理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参与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2. 退出金额计算

退出总额=退出份数×退出价格-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净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价格为退出申请受理日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

收益或者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及外包服务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 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如有)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时，参与资金在募集账户及注册登记清算账户 (如有) 中产生的利息计入本计划的收益，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

在一次开放周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净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

2.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或暂停退出。

(1) 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2) 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开放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部分退出导致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但最长不应超过 15 个工作日。

(3) 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 (含本数) 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

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4) 通知投资者的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投资者，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或者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本计划可能出现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

发生巨额退出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章节“（九）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发生管理人暂停接受投资者退出申请时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处理方式详见本章节“（十一）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十一) 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在开放日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委托人超过200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资产委托人账户。

2. 在开放日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

3. 在开放日内发生如下情况，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依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暂停退出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委托人。管理人在其网站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资产委托人告知的义务。

4. 违约退出

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不接受资产委托人针对所持有份额不满足最短持有期的退出申请（如有锁定期）；

(2) 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主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退出申请。

(十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内，经资产管理人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

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资产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风险承担能力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和确认。受让方首次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转让后，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

资产管理人有权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四）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如有）

在满足以下第1、2款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但资产管理人并无义务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与其他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如有）不承担任何风险补偿责任，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1. 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经托管人同意，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可申请退出本计划，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

2. 自有资金的参与比例：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

与本计划与其从业人员参与本计划的投资份额合计不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向投资者进行公告披露,资产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达标。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如有)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第1、2款规定的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对本计划账户进行监控,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十五)资产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本计划全体资产委托人签署本资管合同即视为同意并确认接受该安排。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

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二)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办理机构

资产管理人委托【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资产管理人已与份额登记办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三) 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份额登记费；
3. 保管资产委托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份额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 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建立和保管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客户资料表等，并将客户资料表等提供给资产管理人（如二者不为同一机构），保存资产委托人名册及相关的参与、退出业务记录 20 年以上；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业务；

4.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计算业绩报酬（如有），并提供交易信息和计算过程明细给资产管理人（如二者不为同一机构）；

5.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保存期限自本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6. 对资产委托人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除外；

7. 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约定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8.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 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力争实现受托财产的稳健增值。

(二) 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1.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国内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ABS（优先级）、ABN（优先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特别提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证券回购、银行间债券回购，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上述投资运作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债券正回购，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

2.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资产市值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3. 在本计划成立后至到期日前，资产管理人不得擅自改变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管理人可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管理人应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变更生效日前 5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并设置临时开放日，不同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变更的委托人可申请退出本计划，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视为同意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变更。

(三) 预警止损线设置

1. 计划存续期间，若 T 日收盘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预警线【0.8500】，资产管理人应于 T+15 个交易日内使计划持有的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券商存出保证金、备付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市值比例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50%，直到份额净值恢复到 1.0000 元以上。若投资

组合在调整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

2. 计划存续期间,若T日收盘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低于或等于止损线【0.7000】,资产管理人将在T日之后10个交易日内完成投资组合的不可逆变现,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若投资组合在变现过程中发生所持证券或金融产品暂时无法流通变现且在规定变现期内未恢复有效交易或有效赎回的情形,则该停牌证券或处于封闭状态的金融产品之变现将酌情延长至恢复有效交易或赎回之日的当日。本合同规定,证券的有效交易之日特指该证券处于非跌停交易状态或非停牌交易状态的交易时间连续不低于2个小时的交易日,金融产品的有效赎回时间是指金融产品正常开放赎回或允许违约赎回的交易时间。

【特别提示】本计划设置止损线,并不代表资产管理人完成止损操作后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等于止损线,根据资产管理人变现操作的交易执行情况,本计划终止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净值极可能低于止损线,对此管理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损失由本资产管理计划承担。

【特别提示】全体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对资产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减仓或平仓处理的过程及结果予以认可,当资产管理人根据上述约定进行减仓或平仓处理时,若证券价格出现反弹,计划财产将失去弥补亏损的机会,资产管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四) 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受托财产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及时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为避免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或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有权处置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债券会被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 本计划到期或退出时不保证本金的偿付, 有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 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如影响投资者准入资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实质性变更, 投资者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六) 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七) 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投资策略, 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信用主体评级水平等各种影响债券投资的因素细致深入的分析, 确定债券组合资产在国债、金融债、信用债等品种之间的类属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 综合个券选择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 力争实现组合增值。

1. 个券选择策略

本计划深度挖掘地方国企债券的配置价值, 精耕细作, 通过区域经济财政分析、发债主体资质研究、融资结构拆解、债项用途研判等, 对地方国企债券进行风险定价, 以较高收益的地方国企债为基础, 以持有到期兑付策略为主, 并择时进行波段操作、力争获得价差收益。主要投资川渝地区的地方国企债, 着重挖掘川渝地区的地方国企债的价值投资。

2. 资产配置策略

本计划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 以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的综合判断, 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 决定本计划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3. 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

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 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 研究其中的规

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力争获得超额收益。

4. 回购策略

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计划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力争提高收益水平。

另一方面，本计划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在回购利率突增的情况下，本计划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

5. 现金流管理策略

出于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计划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参与退出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本计划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

6. 利率策略

本计划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计划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八) 投资限制

1. 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如无债项，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如无债项评级，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本计划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境内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

2.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

资产净值的2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除外)的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监控该比例)

4.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5.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10%;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6. 本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7. 本集合计划投资川渝地区的国企债券占比(按市值计)不低于债券投资(按市值计)的50%。

8. 本计划投资组合遵循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于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九) 投资禁止

本计划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利用本计划资产为本计划投资者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 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7.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8. 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9. 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10.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建仓期

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超过 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十一）本计划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特此授权同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如市场趋势性风险等），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本条所述的“特定风险”指因市场剧烈波动、特定类别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对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安排详见本合同“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中的“（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在遵守本计划有关投资比例与投资限制的前提下，在进入开放期前对资产

进行必要的变现，以应对可能发生的大额赎回。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财产净值的10%。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同时将通过合理配置组合期限结构、分散投资标的等方式，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

十二、投资顾问

无。

十三、分级安排

本计划无分级安排。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在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资产管理人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进行相关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持有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前述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逆回购交易、以关联方发行债券为质押债券的回购交易，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或自律规则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包括运用计划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或者与上述主体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主体承销的证券或直接或间接管理或代理销售的、或提供客户服务的、或者该等主体持有的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规定的金融产品，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或进行的其他关联交易。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且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处理及披露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财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则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此外，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计划投资收益劣于资产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财产投资经理为【孙一震】。

投资经理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

孙一震，金融学硕士，拥有4年以上金融行业资产管理经验，从事资产管理产品设计与投资工作多年。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没有被监管机构采取过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现任职于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兼职情况。

投资经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被监管部门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www.gh-asset.com）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等同于同意管理人有权调整上述事项。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为信托财产，其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资产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遵循“原账户来，原账户去”的原则。如委托人要求变更账户，必须向管理人提供变更的合理依据，及时通知管理人，并征得管理人同意。

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间，管理人应当指定专门资金归集账户，委托人认

购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货币资金应存入该资金归集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期满或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停止销售时,资产管理人应将全部认购资金从资金归集账户转入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开立的银行托管账户。

2.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应为委托财产在商业银行开立委托财产专用托管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委托财产专用银行账户的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制作、保管和使用,并根据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存款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资产管理计划普通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如有)

资产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以实际开立的账户为准。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证券账户由托管人开户的,管理人需提供相应的配合;销户时,由托管人办理证券账户销户的,管理人协助提供证券账户销户相关资料。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资产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作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则在证券公司开立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资金账户,并与开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不得变更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第三方存管签约关系。

若本资产管理计划由证券经纪商完成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证券交易的资金结算工作,相关结算规则依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市场的规定执行,交易佣金参照资产管理人与证券经纪商约定的费率实施。

4. 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如有）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根据期货交易所、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有关规定，通过期货经纪商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交易账户和期货保证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期货出入金及期货交易等根据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与期货经纪商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5.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集合计划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开展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开立，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互相给予必要的配合，该等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该等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集合计划资产与其自有资产、集合计划资产与其他客户资产、不同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十七、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划款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管理人应事先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见附件一“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样本）”，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授权通知应由管理人加盖公章。

授权通知的确认：管理人在发送授权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托管人确认，授权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则授权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授权通知的时间生效）。

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资管托管人确认收妥新的授权通知的时间晚于新的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的，新的授权通知于资管托管人确认收妥后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管理人在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传真件和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内容为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受托资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见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管理人应当按照托管人要求提交电子指令相关服务平台的使用申请。

如管理人通过托管人提供的服务平台发送电子指令的,则由管理人自行进行权限管理,自行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各方一致同意该等方式下托管人无需核对电子指令发出人员是否与授权通知中被授权人员一致,托管人从管理人服务平台上接收的电子指令均为基金管理人有效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的发送: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范围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扫描邮件方式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受托资产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指令的确认: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指令的执行:托管人确认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托管人应及时与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

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由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管理人原则上应当为托管人留有2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管理人撤销指令,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托管人,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托管人有权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监管机构。如根据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交易清算规则,托管人只能在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通知管理人,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给投资者/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以通常合理的注意义务,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纠正。

六、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七、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或扫描件形式发出,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和原件不一致的,以托管人保管的传真件或扫描件内容为准。

八、其他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

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如为电子指令,则托管人无需验证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有关指令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十八、交易及交收清算安排

(一) 选择代理证券、期货交易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程序

为本计划提供证券、期货、期权交易服务的经纪机构由管理人指定并经托管人同意。本计划投资证券、期货、期权(视属情况而定)前,管理人应与相应的经纪机构签订经纪合同,管理人、托管人和经纪机构可就基金参与证券、期货、期权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 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计划通过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进行的交易,由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清算交收。托管人对存放在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公司的资金不行使保管职责,管理人应在经纪协议或其他协议中约定由选定的证券、期货、期权经纪公司承担资金安全保管责任。

(2) 交易所证券、期货、期权资金结算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机构)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充分知晓与理解所从事交易的交易所及登记结算机构(清算机构)针对各类交易品种制定的业务规则 and 规定。

证券、期货、期权经纪机构代理本计划财产完成证券、期货、期权交易及非交易涉及的资金结算业务,并承担由经纪机构原因造成的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的责任;若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正常结算交收业务无法完成,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本计划其他场内证券交易,参照上述交易所证券、期货、期权资金结算安排,

由管理人、托管人协商处理。

(3) 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本计划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外投资产品的产品合同或类似法律文件)通过邮件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场外投资产品的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条件由管理人负责审核。管理人同时应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的收款账户必须指定为本计划的托管账户,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4) 对于任何原因发生的证券资金交收违约事件,相关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三)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管理人和托管人定期对资产的证券账目、实物券账目、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四) 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应将每个开放日(T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在T+1日内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等数据传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投资者的申购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在T+2日内将申购净额(不包含申购费)划至托管资金账户。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10个交易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如有)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管理人应对份额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托管人应根据管理人或外包机构(如有)的划款通知,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根据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款项。

十九、越权交易处理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进行投资。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受托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指定的限期内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如未能改正或造成受托资产损失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T+1日上午10:00前完成融资,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 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 越权交易的例外

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章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1.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

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在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交易日期限内（不含被动超标当日）进行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

2. 本计划终止前 10 个交易日内，资产管理人有权对受托财产所投资证券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3. 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止损平仓操作造成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限制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视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

4.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因被动超标而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 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具体如下：

①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在银行间市场和国内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ABS（优先级）、ABN（优先级）、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

特别提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交易所证券回购、银行间债券回购，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上述投资运作约定。

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参与【债券正回购】，此类业务具有高杠杆等特点，在放大投资收益的同时也放大了投资风险，同时还须支付相应的利息和费用，由此承担的风险可能远远超过普通债券交易。

②投资比例

受托财产投资于上述固定收益类品种市值比例不低于计划总资产 80%。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计划的投资比例符合上述约定。

③投资限制

a) 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如无债项，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1（如无债项评级，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支持证券债项评级不低于 AA。本计划不采用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和非境内评级机构出具的评级结论。

b)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流动性受限资产即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c)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产除外）的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受限于托管人无法取得管理人的所有产品的投资状况，本条中关于“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按照管理人托管在托管人处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数据监控该比例）

d)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本集合计划净资产 50%的，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e) 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具体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f) 本计划的资产总值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00%】，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

本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100%】。

g)本集合计划投资川渝地区的国企债券占比（按市值计）不低于债券投资（按市值计）的50%。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及要求。

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

2.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

3.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每个估值日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方法

1. 债券的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1）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

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私募债券，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净价的按照第三方净值估值，如无第三方净价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者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以认购成本估值。

(3) 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估值，按照该基金公布的前一工作日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3.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银行存款的估值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5. 逆回购的估值

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 如涉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估值，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违反本合同项下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相关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四) 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 估值程序

外包服务机构应于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核对一致后将资产管理计划估值表邮件发送给资产管理人。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估值错误。

2. 估值错误的处理原则和方法

(1)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外包服务机构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外包服务机构与资产托管人按照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估值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外包服务机构应当立即纠正并通知资产管理人，同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如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决定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由于外包服务机构、托管人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份额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七) 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和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因此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照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 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占资产管理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资产管理人为保障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 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由外包服务机构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决定的资产净值计算结果为准。

(十) 资产账册的建立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的设置、登录和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安全。若各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资产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和资产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 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及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外包服务机构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十二) 特殊情况的处理

无。

(十三) 资产管理人可以委托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担任外包服务机构，办理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本计划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但资产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4.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受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受托资产投资会产生的银行间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托管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间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如受托资产未起始运作，由管理人在

收到托管人的缴费通知后完成支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费用义务；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购费和赎回费、券商佣金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7.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审计费、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险费、公证费、资产评估师费及其他费用；

8.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9. 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10.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本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相关的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费用。

（三）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两部分。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固定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固定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固定管理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支付方式二：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支付，若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自扣划方式，资产管理人需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授权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支付固定管理费，资产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管理人将根据委托人的期间年化收益率（R），对期间年化收益率【8%】以上（不含）的部分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以下简称“业绩报酬”）。

①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 就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期间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计提业绩报酬。

b) 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

c) 在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认购/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退出份额单独核算业绩报酬，而该笔认购/参与份额的剩余部分不受影响。

②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本计划的除息日（若有）、退出申请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计划分红确认日（若有）、退出确认日和计划终止确认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简称“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期间为基准。如委托人该笔份额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则该笔份额的“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为：认购所得的份额，以本计划成立日为准；参与所得的份额，以参与申请对应的开放日为准；分红所得的份额（若有），以该笔红利再投资对应的除息日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认购/参与/红利再投资份额（若有）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a) 期间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R = [(P1 - P0) \div P0x] \times (365 \div T) \times 100\%$$

其中：

R=期间年化收益率

P1=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0x=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份额净值

T=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含）的天数

b)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text{【8%】}$	0	$E=0$
$\text{【8%】} < R$	【20%】	$E = N \times P0x \times (R - \text{【8%】}) \times \text{【20%】} \times (T \div 365)$

E=某笔份额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委托人该笔认购、参与或红利再投资（若有）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所持的份额数，或其在本次开放日退出的份额数，或其在计划终止时所持的份额数

c) 将所有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um E$ ）。

$$\sum E = E1 + E2 + E3 + \dots + En$$

其中的n为所对应的份额笔数。

业绩报酬由份额登记机构负责计算，托管人不对计算结果进行复核。

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后内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指令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超过每6个月一次，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不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20%】。

特别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计算管理人业绩报酬的依据，并非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受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达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甚至发生损失本金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3)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504 0188 0000 74877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资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0.02%】的年费率计提。资产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本计划托管费

E为前一日受托财产净值

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一：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托管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支付方式二：通过双方书面约定的方式进行费用支付，若双方协商一致可采用自扣划方式，资产管理人需出具费用授权划付通知书，授权资产托管人按照授权通知书按自然季从受托财产中支付托管费，资产管理人不再于每季初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资产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1806010010008731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湖东支行】

行号：【309391000239】

3. 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本计划外包服务机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外包服务费按照年费率为【0.02%】，按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外包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受托财产净值

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季初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外包服务费。若因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外包服务机构指定的接收外包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6014901201508889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1100000023

4. 上述（一）中【4】到【10】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规定及相应协议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费率调整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固定管理费率、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基准及计提比例、托管费率、外包服务费率等各项费用，并按照监管要求报监管部门备案。调低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外包服务费率、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比例等各项费率或调高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基准的，可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决定，无需经投资者同意，但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及时向投资者披露。

（五）税收

本计划运作期间所产生的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缴纳相应税费，管理人亦有权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直接缴纳，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返还或补偿该税费。如管理人垫付了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追索垫付的税费及孳息，委托人应按管理人通知将该款项返还至管理人指定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及投资者收益等可能因税费缴纳而下降，届时以实际到账金额

为准。增值税法律法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规定执行。其他税费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和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二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资产管理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资产管理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00】元时，资产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1.0000】元，具体方案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当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可将资产委托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计划份额净值自动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在符合有关资产管理计划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计划收益分配频率不得超过每年一次，收益分配频率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控制。
5.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6.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7. 收益分配基准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8. 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规定

的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资产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9.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该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的确定与通知

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订，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在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资产管理人通过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收益分配由托管人将分红款划至管理人指定账户。托管人仅依据合同约定及管理人指令，对收益分配方案中的收益范围、分配方式、分配金额等要素进行核对。托管人对于收益分配方案的复核内容仅限于对收益分配的总金额进行复核，对于在不同投资者之间分配的金额、分配顺序不承担复核义务，托管人不向委托人划转资金本息的及时性、准确性负责。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现金分红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应及时将资金划入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

（2）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份额登记机构根据管理人拟定的分红方案将分红款划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专用账户，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分红划往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银行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二十三、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年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年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提供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30日

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指标，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由资产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年度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披露。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编制完成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季度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提供给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或外包服务机构，由资产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送交资产委托人。

季度报告内容应当披露前款除上述“1. 年度报告”内容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资产委托人充分披露。

3. 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 资产管理人每周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且净值的披露频率不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临时报告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 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三)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 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即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净值报告, 下同)、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网址: www.gh-asset.com

2. 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提供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信息的服务。资产委托人在认购申请书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 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 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4. 电话

010-63105556。资产委托人可通过拨打固定电话进行信息查询。

(四) 资产委托人向资产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资产委托人如向资产托管人查询受托财产的托管情况,应事先通过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处预留查询人信息以及查询方式。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本计划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建议投资者在选择本计划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对本计划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投资者应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 and 对待本计划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募集/参与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风险等级(R3)的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到期或退出时不保证本金的偿付,有一定的本金损失风险,收益浮动且有一定波动,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如影响投资者准入资格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实质性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告知管理人。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投资标的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和收益水平。

5.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交易对手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6. 募集失败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本计划募集失败情形下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因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7. 投资标的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企业管理层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利益冲突风险

资产委托人知悉，尽管资产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受托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资产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开展投资或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资产委托人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9.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

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外包服务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0. 税收风险

鉴于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该等税费仍由本计划受托财产承担。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此外,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二) 特定风险揭示

1. 本计划投资于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金融资产,在发生资产违约且无法正常处置等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将可能损失部分或全部本金,除此之外,还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本计划可能因为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方将金融资产变现,从而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也可能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资金周转方面的流动性风险,资产委托人将面临不得转让或退出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的风险。

(2) 偿付风险。在金融资产的投资期间,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足额还本付息,由此会给资产委托人带来本金损失的风险。

(3)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4) 信用评级较低或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本计划对投资债券的债券发行人债项评级为不低于AA(如无债项,则发行人或担保人主体评级不低于AA),存在信用评级较低的风险;在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和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次跟踪评级,若出现任何影响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的事项,评级机构会调低

发行人信用级别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信用级别，由此将对资产委托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 利率风险。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计划投资于固定利率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6) 估值方法导致的净值偏离风险。本计划投资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如有公允价值的，按照公允价值法进行估值，如无公允价值，则将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估值，故本计划净值可能由于估值方法的原因偏离所持有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价值。

(7) 发行主体的风险。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的信用资质相对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企业较弱；同时由于其财务数据相对不透明，提高了及时跟踪并识别所蕴含的潜在风险的难度，其违约风险高于现有公开发行债券的信用品种，由此可能会给资产委托人带来较大的损失。

2. 债券回购的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投资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其主要风险包括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计划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投资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投资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投资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为避免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或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有权处置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债券会被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杠杆风险

本计划正回购杠杆比例上限为【200%】。本计划如进行债券回购交易，其

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全部亏损的风险。正回购杠杆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越高，对计划受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本计划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本金损失的风险，或者存在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导致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可能无效，从而导致本计划投资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甚至投资亏损的风险。

5. 本计划展期、延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10年】，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延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受托财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受托财产或受托财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如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造成本计划到期时无法变现的，管理人可决定延长本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本计划期限，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6. 参与退出风险

(1) 份额锁定期风险

本计划每笔认购或参与份额均锁定【24】个月，委托人可在锁定期届满后任意开放日申请退出锁定期届满的份额，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锁定期内无法退出的流动性风险。

(2) 最低持有限额风险

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30】万元人民币，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金额，以保证符合前述最低持有限额，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不足的流动性风险；如委托人仍需要退出本计划的，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3) 大额参与或退出风险

本计划定期开放参与退出（锁定期届满后），其规模将随着委托人对计划份额的参与或退出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委托人的连续大量参与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在短期内被迫持有大量现金；或由于委托人的连续大量退出而导致本资产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的证券以应付退出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计划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4) 顺延或暂停退出风险

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的情形，资产管理人为了应对市场可能的流动性不足及降低资产变现损失，可能对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采取部分延期退出的处理，资产委托人将因此面临退出款项延迟到账的流动性风险。

(5) 不可退出的风险

在本计划非开放日不开放参与退出，委托人也不可对所持有的本计划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申请违约退出，由此可能造成委托人损失扩大的风险。

7. 预警止损风险

本计划虽然设置了一定的止损比例，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止损平仓等原因，止损后的计划份额净值会低于止损线，受托资产实际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

8. 销售机构风险

资产管理人可聘请销售机构销售或者推介本计划，销售机构应当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依法、合规销售或者推介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法规及其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对本计划进行风险评级，销售机构与管理人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予以披露，并履行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措施，本计划的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如销售机构无法继续从事销售业务或业务开展不合规，例如销售机构不再具备销售资格或不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销售机构从业人员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销售推介活动、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尽职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等，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9. 外包服务机构风险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从事外包服务业务的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认可，并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虽然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要求。本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信息披露、增值服务】等相

关事项均外包给【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如在计划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外包服务业务，可能会对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10. 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委托人知悉并同意，本计划可投资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或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基金或金融产品，租用资产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或进行其他一般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资产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资产委托人认可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此等一般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本计划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运用受托财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及持有的其他自有资产、以前述关联方为交易对手的回购交易、以关联方发行债券为质押债券的回购交易，以及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或自律规则界定的重大关联交易。对于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资产委托人利益，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11. 份额转让的风险

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受让人应为合格投资者且份额转让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投资者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转让计划份额的，可能会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法律责任。

12. 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的风险（若有）

若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若发生网络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投资者无法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的，则投资者将面临计划认购/参与失败的风险。

13. 特定投资方法及特定投资对象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面临投资标的交易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个券风险。此外，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以及对企业债

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将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基本面研究及企业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计划的预期目标。

14. 估值调整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持仓证券因持仓品种发生信用风险等原因，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持仓证券的估值进行重新调整，因估值重新调整可能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降低，投资者面临受托财产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损失。

15.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被要求整改规范所涉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即使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果本计划在成立后无法获得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则将直接影响本计划设立目的的实现。当出现无法通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形，资产管理人将有权决定提前终止本计划，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实施备案管理和监测监控，如认定提交备案的资产管理计划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产管理计划存在被要求及时整改规范的风险，进而影响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正常运行。

16.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风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产品运作需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等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可在临时开放日退出；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三）其他风险揭示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四）资产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资产委托人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

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二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条件、程序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与资产托管人协商后修订资产管理合同，并由资产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在公告发出后的3日内提出异议的，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2个工作日设置为临时开放日；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变更具体内容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提前退出本计划。

4.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情形

1. 资产管理合同于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清算完毕之日终止。

2.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资产管理合同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不成功的，本合同自确定备案不成功之日起终止。

3. 本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若本资产管理计划仍未成立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资产托管人有权自行办理托管账户的销户，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三)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变更

1. 若发生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资产管理人承接的情况：则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提名新任资产管理人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原资产管理人职责终止的，资产管理人应妥善保管本计划的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管理人

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任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受托财产总值。资产管理人更换后，如原任或新任资产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资产管理人有关名称字样。

2. 若发生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本计划由其他资产托管人承接的情况：则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提名新任资产托管人并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原资产托管人职责终止的，资产托管人应妥善保管本计划的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资产托管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移交手续，新任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资产托管人应与资产管理人核对受托财产总值。

(四)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且须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并履行适当的程序后方可展期。

如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因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原因造成本计划到期时无法变现的，管理人可单方决定延长本计划期限。如管理人延长本计划期限，将在管理人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即视为履行告知义务。

(五)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
3. 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有）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4. 资产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5. 资产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6. 持续五个工作日资产委托人少于2人的；
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情形；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7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财产清算程序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情况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2. 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由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清算小组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价；

4. 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参加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7. 向资产委托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8. 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9. 进行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资产的分配。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以下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2. 诉讼仲裁所发生的费用；

3. 其他与清算事项相关的费用。

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列支。

(四) 财产清算及剩余财产的分配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和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外包服务费；

(2) 支付清算费用；

(3) 交纳所欠税款；

(4) 清偿资产管理计划债务；

(5) 按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 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下一工作日即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日。资产管理人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清算事宜，编制受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加盖业务章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书面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加盖业务章回传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前，资产管理人应将投资组合内所有证券变现，于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将已变现财产在计提并支付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期末移交采取现金方式。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因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无法变现，需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的，管理人于本计划终止后可继续进行证券变现，资产委托人授权并同意资产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以任何可能的方式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转换为现金形式。为此目的，资产管理人有权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相关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净值，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成之日为止。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变现财产为限支付相关费用后的计划剩余现金财产按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后3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按划款指令将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对于未变现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也可以在非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具备移交条件且管理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就剩余未变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委托人持有份额占计划总份额的比例进行非现金形式分配。本

计划以非现金形式进行分配的,管理人应提前5个工作日向委托人发布非现金形式分配的相关公告,并告知托管人。管理人负责办理有关财产移交事宜,委托人应当予以配合。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分配完毕后,资产托管人应在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的配合下,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并将销户结果通知资产管理人。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应当对各自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五) 资产管理计划延期清算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计划因受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六)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做出的清算报告,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七)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递交账户的销户资料,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资产管理人保存20年以上。

二十六、违约责任

(一)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在实现各自权利、履行各自义务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或者资产管理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

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免责：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是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非因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政策法规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情形。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债券结算登记机构资金结算系统以及其他机构的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2. 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资产托管人对因所引用的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所引起的损失；对交由证券公司、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受托资产及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受托资产造成的损失；

5. 为避免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或不符合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有权处置本计划持有的债券，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非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本计划债券回购交易违约，质押债券会被采取拍卖、变卖等方式进行处置，由此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 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本计划资产托管人仅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 资产管理人不得对资产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 更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名义或利用资产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五) 资产托管人因协助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执行对托管账户或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其他账户内资金进行查询、冻结、扣划, 不视为资产托管人对本合同的违反, 资产托管人不因此承担责任。

二十七、争议的处理

(一) 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资产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在北京, 以仲裁委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各方认可, 在任何情况下, 仲裁庭均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争议双方各指定一名仲裁员, 首席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

(二) 争议处理期间, 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 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 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四) 本合同约定的各方地址亦适用于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各方同意在送达地址变更时向相关方履行通知义务,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本合同所约定的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十八、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资产委托人为法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资产委托人为自然人的, 本合同自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名或授权代表签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的,本合同自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之日起成立。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各方确认,各方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具备签署、履行本合同相应的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并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已获得所需的有效授权。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中国证监会及其指定机构备案【壹】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且受托资产到达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合同至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清算完毕之日终止,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所持份额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二)资产管理合同可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资产委托人(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资产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同时本合同成立。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同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私募投资基金电子合同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资产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

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三)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他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或审计需要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解决。

(五)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一) 资产委托人

1. 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资产委托人授权之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2. 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住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二) 资产委托人认购金额

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三) 资产委托人接受现金分红和退出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XING
XING

(本页无正文,为《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自然人】

资产委托人本人或授权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其他组织】

资产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托管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划款指令及相关业务授权书（样本）

敬启者：

兹就贵司与我司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 的《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出具本授权书。该合同中所定义的词语在本授权书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在该合同有效期间，我司特对下述人员及印章的授权事宜说明如下：

我司特此授权下列人员于 年 月 日至本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注销之日，代表我司签发本合同项下的有关划款指令或通知：

授权签发人：

岗位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签章
业务联系协调人				
会计核算人员				
划款签发人	A角			
	B角			
划款复核人	A角			
	B角			
划款经办人	A角			
	B角			

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预留印鉴章）：

请贵司以加盖上述授权签发人（全部）及划款指令签发业务章的划款指令为有效的划款指令。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划款指令（样本）

受托财产清算划款指令第号（格式）

划款指令信息	
“国泓资产添盈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指令日期：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开户银行：	
付款人账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账号：	
划款金额(小写)：	¥
划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划款用途：	
备注：	
管理人签章：	托管人签章：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发人：	签发人：

